

第二十一屆雲科大友好盃競賽章程

◆ **主旨：**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校內及斗六地區之社區運動交流，並提昇排球技術水準，達到以球會友，培養正當的健康休閒娛樂及團隊精神。

◆ **主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指導單位：**運動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球代表隊。

◆ **比賽時間：**大專組：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星期五、六）。

社會組：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星期六、日）。

◆ **比賽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室內排球場。

◆ **比賽組別：**

- (1) 社會男子組
- (2) 社會女子組
- (3) 大專男子組（一般組、公開二級組合併比賽）
- (4) 大專女子組（一般組、公開二級組合併比賽）

◆ **比賽用球：**比賽指定球 Mikasa MVA300。

◆ **參賽資格：**

(一)社會男、女子組：

不限年齡，凡對排球運動有興趣者，皆可自由組隊報名，惟每隊人數最多 12 人。

每位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如有隊員重複報兩隊之情形，請於 8 月 5 日前自行更改隊伍並刪除於其他隊伍之球員資料，若逾期未改，將由大會依網路報名隊伍順序將該隊員保留於先報名之隊伍，其他隊則必須刪除，避免開賽後爭議。

(二)大專男、女子組：

1. 凡同一學校之在籍學生均可自由組隊（應屆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也可以參賽）。
2. 110～114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之註冊球員不得報名參賽。
3. 為維護參賽權益，同一學校只得報名一隊。若該組報名隊伍未滿限制隊數，則可

開放同一學校報名兩隊。

◆比賽隊伍限制：

社會男子組二十隊（雲科畢業校友保留一隊）

社會女子組十六隊（雲科畢業校友保留一隊）

大專男子組十二隊（雲科在校生保留一隊）

大專女子組 八隊（雲科在校生保留一隊）

◆獎勵辦法：

(一)社會男子、女子組：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6000 元

亞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5000 元

季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4000 元

殿軍：獎盃乙座

(二)大專男子、女子組：

冠軍：獎盃乙座

亞軍：獎盃乙座

季軍：獎盃乙座

殿軍：獎盃乙座

◆報名手續：

(1) 自 114 年 7 月 5 日 12 點 00 分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23 點 59 分截止，匯款於 8 月 1 日 23 點 59 分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優先順序以匯款完成記錄時間為準）。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

社會組：4500 元及保證金 500 元，總共 5000 元整。

大專組：3500 元及保證金 500 元，總共 4000 元整。

匯款完成後請盡快上盃賽網登記匯款資訊及向主辦方證明匯款資訊

盃賽網登記匯款資訊程序如下：

線上報名>我的隊伍>匯款資訊(右上角)>填入轉出姓名、時間(請在備註欄另外填寫隊伍名稱)、帳號末五碼。

主辦方證明匯款資訊程序如下：

匯款完成>備註隊伍名稱>臉書粉專私訊匯款完成截圖或拍攝明細。

- (3) 未在期限內完成匯款及回報匯款資訊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將名額留給候補隊伍，請各隊伍敬請配合，謝謝。
- (4) 保證金將於隊伍賽程結束後至服務台退還，請隊伍在比賽三天領取，大專組則在第二天領取，若在第三天最後一場賽程結束前尚未領取，則不退還保證金。
- (5) 匯款資料：
銀行代碼：700(郵局) 匯入帳號：03010081286666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女子排球代表隊連心柔
匯款聯絡人：洪子恩 0902-011-702
(匯款時填寫備註僅需填寫隊伍名稱)
- (6) 報名網站：<https://www.racego.app/races/124>
- (7) 名單更改辦法：報名開放後至 8 月 5 日 23：59 前可自行至競賽咖更改名單，逾期不受理（以線上完成報名記錄時間為準）。惟因球員受傷需進行更換時，請提供傷殘證明（傷換球員名單更換期限至 8 月 8 日 23：59 止）。
- (8) 報名所需資料：球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9) 請報名完成之隊伍務必加入友好盃隊長群組，以利接收最新資訊；後續比賽現場即時訊息也以群組通知為優先，請各隊務必保障自身的權益。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比賽方法：

- (1)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佈之規則。
- (2) 分組單循環制，決賽籤表於預賽結束後，依大會現場公布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之。
- (3) 比賽制度採三局兩勝制。
- (4) 每局皆為二十五分，採取落地得分制，第三局為 15 分，deuce 無限延長，直到領先兩分為勝。
- (5) 不實施技術暫停，維持每隊每局兩次暫停，每次各隊三十秒的暫停時間。

◆一般規定：

- (1) 出賽選手服裝之樣式、顏色應整齊劃一，且需有隊名、球衣均有明顯號碼及隊長需有隊長槓可供判別。褲子顏色統一即可
- (2) 嚴禁穿皮鞋、涼鞋、拖鞋參加比賽
- (3) 嚴禁在體育館內飲食、抽煙、嚼檳榔，並禁止寵物進入體育館。違者一律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視情況扣除保證金。
- (4) 檢錄方式：賽前**十分鐘**各隊伍派一位代表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專組須攜帶雙證件）至**四樓大會台**填寫球員名單。**選手須於該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完成檢錄程序；逾時未完成檢錄之選手，視同放棄該場比賽參賽資格，不得於該場比賽中途補登錄或上場。**
 - a. 參加社會男、女子組之選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具足以辨識清楚照片之健保卡），現役軍人得帶補給證
 - b. 參加大專男、女子組之選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需有註冊章，若無註冊章須附在學證明）

◆領隊會議及抽籤：

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在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一樓舉行，不另致電通知。

◆附則：

- (1) 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文件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大會認定抗議成立，退還保證金並審理抗議，否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基金。
- (2) 參賽隊伍於該隊第一場比賽前十分鐘，請先至大會服務台辦理報到檢錄手續並填寫球員名單。
- (3) 請各參賽隊伍維持場內及選手休息區整潔。
- (4) 比賽場地一樓、四樓球場內嚴禁飲食，水除外。用餐、飲食請至五樓球員休息區，違者將視情況扣除保證金。
- (5) 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並自行負責。
-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之。

◆聯絡資訊：

友好盃負責人：總召 李銘洋 0910-368895

謝昀芷 0902-375338

副召 王柏鈞 0900-613519

潘玉衡 0979-080828

友 好 盃 粉 絲 專 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57258767834&locale=zh_TW